

<p>加州司法部 执法科 Stephen Woolery, 科长 (代理)</p> 	<h1>信息公告</h1>	
<p>主题: <b>对信息公告 2020-DLE-01 的更新: 保护移民犯罪受害者的新旧州和联邦法律</b></p>	<p>编号 2024-DLE-05</p>	<p>问询联系方式: Stephen Woolery, 科长 (代理) 执法科 (916) 210-6300</p>
	<p>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p>	

## 致: 所有加州执法机构

本公告旨在更新 2020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信息公告 2020-DLE-01 中提供的信息, 标题为“对信息公告 2015-DLE-04 的更新: 保护移民犯罪受害者的新旧州和联邦法律”。信息公告 2020-DLE-01 详细概述了当时新的州法律, 即议会第 917 号法案 (2019 年法规, 第 576 章), 该法案已颁布成法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其中要求调查或起诉刑事案件的机构协助未获得授权移民身份的犯罪受害者申请 U 非移民签证 (U 签证) — 一种联邦移民签证, 专为因犯罪活动而遭受严重精神或身体虐待并愿意协助联邦、州和地方执法机构或政府官员调查该犯罪活动的犯罪受害者而设。<sup>1</sup>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州长加文·纽瑟姆签署了《移民权利法案》, 即议会第 1261 号法案 (2023 年法规, 第 679 章), 使之成为法律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议会第 1261 号法案规定了执法官员在回应 U 签证认证申请时应承担的额外积极义务。**美国国土安全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USCIS) 要求通过此类认证, 以便向符合条件的移民颁发 U 签证。

除了就新颁布的议会第 1261 号法案提供指导外, 本公告还回答了有关 U 签证资格的相关问题, 并鼓励州和地方执法机构及官员在确定和支持可能有资格获得 U 签证的移民犯罪受害者时保持警惕。此类签证是鼓励证人合作、对罪犯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以及加强公共安全的重要工具。

## 规范执法部门 U 签证认证的加州法律——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议会第 1261 号法案修正了《加州刑法典》第 679.10 和 679.11 条, 并在《刑法典》中增加了第 679.13 条。重要的是, 这些修正案要求州和地方认证机构和官员:

- 根据请求, 为直接受害者、间接受害者、旁观者或目击者受害者填写 U 签证认证表。
  - **直接受害者**指因符合条件的犯罪活动而遭受直接伤害或直接及近似因符合条件的犯罪活动而遭受伤害的任何人。

<sup>1</sup> 本公告仅涉及 U 签证认证。然而, 我们注意到议会第 1261 号法案也包含了对 T 签证认证程序的更新。关于 T 签证的更多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www.dhs.gov/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U-and-T-Visa-Law-Enforcement-Resource%20Guide\\_1.4.16.pdf](https://www.dhs.gov/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U-and-T-Visa-Law-Enforcement-Resource%20Guide_1.4.16.pdf)。

- **间接受害者**指无行为能力、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的直接受害者的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未满 21 周岁的未婚子女、父母（如果直接受害者未满 21 周岁）以及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如果直接受害者未满 21 周岁）。间接受害者提供合作包括父母让其子女与认证官员联系。
- **旁观者或目击者受害者**指任何并非犯罪的直接目标，但却因符合条件的犯罪而遭受异常直接伤害的个人。
- 个人在提交认证表或申请时不必身在美国。
- 根据请求，在大多数情况下在收到申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 30 天内（如个人正处于驱逐程序中，或个人声称其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将在 60 天内失去申请 U 签证的资格（例如，受害者的非公民兄弟姐妹将年满 18 周岁，受害者的非公民子女将年满 21 周岁，或受害者将年满 21 周岁），则在收到申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 7 天内）为过去、现在或将来可能为侦查、调查或起诉符合条件的特定犯罪提供帮助的移民犯罪受害者填写 U 签证认证表。
- 如果受害者合理地声称他们不知道有合作请求，则证明“受害者提供帮助”或“受害者提供合作”。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提供合作并不能推翻关于提供帮助的推定，下文将对此进行更详细的说明。
- 提供拒绝认证的书面解释，包括任何合理的合作请求的具体细节，并详细说明有关人员如何拒绝合作。
- 填写认证表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有关人员已提供帮助，而不考虑以下方面：a) 受害者的犯罪前科，b) 受害者的移民历史记录，c) 受害者的帮派成员身份或隶属关系，d) 认证者认为 U 签证不会被批准，e) 受害者与另一认证机构的未结案件，f) 所遭受的伤害程度，g) 受害者无法出示犯罪报告，和/或 h) 受害者在另一案件中提供合作或拒绝合作。
- 将填妥的认证表寄回给移民犯罪受害者或受害者代表，而不要求他们亲自前来，也不要求受害者提供政府颁发的身份证明。

保持不变的州法律规定包括：

- 认证官员必须根据请求，在大多数情况下在 30 天内（如受害者正处于驱逐程序中，则在 7 天内）为过去、现在或将来可能为侦查、调查或起诉符合条件的特定犯罪提供帮助的移民犯罪受害者填写 U 签证认证表。
- 如果移民受害者并未拒绝或不提供执法部门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协助，则仍然可以作出可予驳回的推定：受害者现在、过去或将来可能提供帮助。
  - 如果受害者、受害者家庭成员、代表受害者的执业律师或经美国司法部完全认可而获授权在移民诉讼中代表受害者的代表提出请求，认证官员必须证明“受害者提供绑扎”或“受害者提供合作”。
- 认证官员必须在收到请求后 7 天内向受害者、受害者的律师或美国司法部完全认可的受害者代表提供警方报告副本。
- 只有在受害者拒绝提供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协助的情况下，认证官员才可撤销先前授予的认证。
- 认证官员必须完整填写并签署 U 签证认证表，并附上“关于所调查或起诉的犯罪性质的具体细节，以及关于受害者为犯罪活动的侦查或调查或起诉提供帮助或可能提供帮助的详细描述”。

- 除非是为了遵守联邦法律或法律程序，或得到受害者或认证申请人的授权，否则认证机构不得披露受害者或 U 签证认证申请人的移民身份。
- 受害者向认证官员申请并获得认证并不需要当前进行调查、提出指控、起诉或定罪。
- 收到认证申请的认证机构必须每年向立法机关报告向特定机构申请认证的受害者人数、已签署的认证数量和被拒绝的认证数量。

加州 U 签证认证要求适用于以下加州和地方实体及官员：

- 州和地方执法机构（包括加州大学警察局、加州州立大学校园或学区警察局）；
- 检察官；
- 法官（负责侦查符合条件的犯罪活动的民事或刑事法官）；
- 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刑事侦查或调查管辖权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儿童保护服务机构、公平就业和住房部以及劳资关系部；以及
- 负责侦查、调查或起诉符合条件的犯罪或犯罪活动的任何其他当局。

## 关于 U 类签证认证的问题与解答

### **1. 哪些人有资格获得 U 签证？**

U 签证的申请资格受《人口贩运和暴力受害者保护法》(VTVPA) 管辖，并由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决定。根据这些联邦规定，没有获得授权移民身份的个人如存在以下情形，则可能有资格获得 U 签证：(1) 是符合条件的特定犯罪的受害者（将在下文中讨论），(2) 曾因成为犯罪活动的受害者而遭受严重的身体或精神虐待，(3) 对在美国境内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犯罪有具体的了解，清楚其细节，(4) 现在、过去或将来有可能为侦查、调查或起诉符合条件的犯罪提供帮助，(5) 允许入境美国，如不允许入境，则可申请拒绝入境豁免。即使受害者已不在美国，也可申请 U 签证。目前处于驱逐程序中或收到最终驱逐令的个人也可提出申请。

如果符合条件的犯罪活动的直接受害者因过失杀人或谋杀而死亡，或因无行为能力或丧失行为能力而无法提供有关犯罪活动的信息，则符合条件的犯罪活动的受害者包括符合条件的犯罪活动的直接受害者 **及** 直接受害者的配偶，未满 21 周岁的子女、父母以及未满 18 周岁的未婚兄弟姐妹。在根据此定义确定资格时，受害者的年龄将被视为符合条件的犯罪活动发生时的年龄。<sup>2</sup>

此外，未获得授权移民身份的父母可以符合条件的犯罪的“间接受害者”的身份，自行申请 U 签证，条件是其子女存在以下情形：(1) 未满 21 周岁；(2) 是符合条件的犯罪的受害者；以及 (3) 因无行为能力或丧失行为能力而无法在调查或起诉犯罪时为执法部门提供充分协助。（移民父母可申请 U 签证，无论其子女的公民身份如何，也无论其子女是否死于谋杀或过失杀人。）

---

<sup>2</sup> 《联邦法规汇编》第 8 编第 214.14(a) 条

## 2. 什么是符合条件的犯罪？

根据相关的州和联邦法律，符合条件的犯罪包括强奸、酷刑、人口贩运、乱伦、家庭暴力（包括违反家庭暴力限制令）、性攻击、性虐待行为、卖淫、性剥削、切割女性生殖器、被扣为人质、劳役偿债、作伪证、非自愿劳役、奴役、绑架、诱拐、非法刑事限制、非法监禁、勒索、敲诈、过失杀人、谋杀、重罪袭击、妨害作证、妨碍司法公正、外国劳工合同欺诈、跟踪以及其他相关犯罪，包括犯罪要素与上述特定犯罪实质上相似的任何类似活动。

**加州法律与联邦法律一致，规定符合条件的犯罪包括企图、共谋或教唆他人犯下任何特定罪行及其他相关罪行。**

因符合条件的犯罪而遭受异常直接伤害的旁观者也可被视为符合条件的受害者。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供的示例包括一名孕妇因目睹暴力犯罪而遭受创伤导致流产。<sup>3</sup>

## 3. 是否需要逮捕、起诉或定罪才能认证 U 签证申请？

不需要。加州的《移民犯罪受害者平等法》明确规定，签署执法认证表并不需要当前进行调查、提出指控、起诉或定罪。在许多情况下，移民受害者会举报罪案，但由于证据或其他情况而无法逮捕或起诉。例如，犯罪者可能已逃离管辖区、无法确定身份，或已被联邦执法官员驱逐出境。此外，认罪协议或刑事案件的撤销均不影响受害者的资格。此外，无论最终起诉的犯罪是否与调查的犯罪不同，只要个人是符合条件的犯罪的受害者并符合 U 签证资格的其他要求，执法认证表即为有效。

## 4. 代理机构可否以时效性为由拒绝 U 签证认证申请？

不可以。**没有任何诉讼时效规定禁止移民犯罪受害者申请 U 签证。**执法机构签署认证表的义务并没有时间限制，即使调查或案件已经结束。

## 5. 认证 U 签证申请是否会自动给予受害者移民福利？

不会。联邦、州和地方执法机构不能通过签署 U 签证认证表（I-918 表附录 B）合法给予或保证移民犯罪受害者 U 签证或任何其他类型的移民身份。U 签证申请由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裁定，该机构在批准或拒绝申请之前会对受害者的申请进行全面审查，并对申请人进行彻底的背景调查。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还将在对申请进行裁定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受害者是否符合“严重身体或精神虐待”的标准。此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还将确定申请人是否获得允许入境美国或是否有资格获得拒绝入境豁免。

签署认证表即表示执法官员作出以下声明：(1) 该人员现在或过去是符合条件的犯罪之一的受害者，如有不实甘受伪证罪之罚，以及 (2) 就认证官员所知，在认证表中提供的其余信息均属真实无误。**如果没有填写完整的 U 签证认证表，受害者就没有资格获得 U 签证。**

---

<sup>3</sup> 《联邦公报》序言，第 72 卷，第 179 期，第 53016—53017 页（2017 年 9 月 17 日）。

## 6. 如果认证机构拒绝 U 签证认证申请，该机构必须提供哪些信息？

如果受害者并未拒绝或不提供执法部门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协助，则可以作出可予驳回的推定：受害者现在、过去或将来可能提供帮助。为了符合《人口贩运和暴力受害者保护法》中可予驳回的提供帮助推定，拒绝认证的理由应明确而具体（例如，在 x、y 和 z 日三次未回复电话，不提供合作）。此外，任何拒绝认证的决定都应以某一执法机构管辖/调查范围内的问题为依据；每个执法机构均应专注于其调查，以确定是否提供合作，并应根据其调查作出决定，而不论其他执法机构是否进行调查、移交案件和/或起诉。

### 对执法部门的建议和额外资源

总检察长罗布·邦塔致力于为加州的每一位犯罪受害者寻求正义，无论受害者的移民身份如何。无证移民往往是加州最弱势的犯罪受害者群体。对许多无证移民而言，对被驱逐出境的恐惧是阻碍他们举报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总检察长鼓励所有受加州新法律约束的机构和官员立即制定和实施与加州法律和本执法公告中提供的指导一致的 U 签证认证政策和协议。因此，U 签证认证政策和协议可以解决以下方面的问题：

1. 确保在 30 天或 7 天的窗口期内尽快做出决定，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即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将失去申请资格）。
2. 通过认证被拒的上诉程序，(1) 由最初批准“拒绝”的主管以外的人员审查认证，以确保公正性，(2) 公开上诉程序，以实现透明度。
3. 对整个警方报告和档案进行审查，以独立考虑是否所有潜在受害者都有资格获得认证（例如，一些警方报告并不总是列出所有潜在受害者，有时会将受害者归类为目击者）。
4. 在单面 I-918B U 签证认证表上签名，用蓝色墨水清楚地写明签名和日期，并将签名原件提供给申请人。
5. 当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的父母通过将未成年人交给执法部门或鼓励未成年人与执法部门合作而有效地与执法部门合作时，采取一致的处理方式，并且如果他们也在犯罪调查中与执法部门合作，也可能有资格获得认证。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网站载有 U 签证资格、符合条件的犯罪活动以及申请 U 签证方面的有用信息。参见 <https://www.uscis.gov/humanitarian/victims-of-criminal-activity-u-nonimmigrant-status>。  
II-918 表附录 B 认证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scis.gov/i-918>。

我们期待与您合作，确保加州继续在全国树立榜样，建立并维护我们的治安官与我们宣誓服务的社区（包括移民社区）之间的信任关系。

有关本公告的问题，请致电 (916) 210-6300 向司法部执法科提出。